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16-1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7、2016-090、2016-093）。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6-102、2016-106、2016-1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确定为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